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八届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参会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参会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

推荐项目应为往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不含2025年）。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含省部共建高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3篇，参展项目不超过3项，创业推荐项目不超过1项。地方所属高校每校可申报1项，经遴选后按上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请各高校根据《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项目成果网络填报操作指南》和《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请登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认真做好参会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择优推荐水平高、有特色、竞争力强的项目。年会将遴选12项左右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总决赛。

二、填报要求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含省部共建高校）请于7月28日中午12:00前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网上填报推荐项目材料；地方所属高校请于7月22日中午12:00前将推荐项目材料发送至邮箱zj\_gjc@126.com，邮件请注明“第十八届国创年会推荐”。

联系人：高教处刘炜亚，0571-88008019

浙江财经大学汤静超，0571—87557123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7月 日